

# 最新农村投资项目合同 项目投资合同(优质7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农村投资项目合同篇一

投资人一：姓名：新疆华昊荣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投资人二：姓名：鄯善县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投资鄯善县明宇金融中心大厦项目，项目注册形式为：。

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占出资总额的60%;金额为一千五百万元。

乙方占出资总额的40%;金额为一千万元。

### 第二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

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投资项目债务先以共有财产偿还，共有财产不足偿还时，以出资额度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 第三条 事务执行

1. 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项目注册形式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项目注册形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在项目注册形式成立后，行使其作为项目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2. 投资人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 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 共同投资事务除下列事项需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外，其他

重要事务由二分之一共同投资人同意即为有效。

(1) 投资人转让共同投资项目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 第四条投资的转让

2. 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第五条其他权利和义务

1;

2、共同投资人在注册形式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约定注册形式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撤回

出资额；

4、约定注册形式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投资人未按期缴纳或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十天仍未缴足出资，按退出投资项目处理。

2、投资人私自以其在约定共同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

或者作为退出投资项目处理;由此给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营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导致合作项目无法继续经营的,应对其他合营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2

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 农村投资项目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市城市规划城区西段和区产业调整及发展方向,乙方愿在市区投资开发市场和房地产项目(综合性商住小区),并于年月日签订意向书一份,项目投资合同模板。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双方签订的意向书的基础上,就乙方投资开发的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位于一带、区政府新址对面的面积约为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乙方进行综合性商住小区开发。

甲方承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年限为年，用地性质为商住用的，商住小区建筑容积率为不低于。

第二条甲、乙双方商定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地价款和各类费用价款为每亩万元人民币，上述价款已包括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拆迁安置补偿费用、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土地造地费、绿化费、人防费为获取土地用地指标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土地使用权证的办证费用、建设用地许可证的办证费用等各种税费。

### 第三条付款时间及条件

1. 本协议签订后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万元人民币；
2. 甲方将已完成拆迁并搞好三通一平(即通水、通路、通电和平整)的土地使用权交付给乙方使用之日起内由乙方支付%。
3. 在乙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妥后，由乙方支付%。
4. 其余款项在本合同签订后二年内付清。

如整个商住小区项目乙方分期开发的，则乙方的上述款也应分期支付，每期乙方应支付的款项按每期甲方交付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和本条上述款项支付的比例和时间确定。

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应由甲方支付给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各类款项，甲方未及时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有权催告甲方及时支付，甲方在收到催告函三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行支付，乙方支付的款项有权在各期付款中由乙方自行扣除。

#### 第四条甲方的责任

1. 按时提供已完成拆迁和三通一平的土地使用权；
2. 负责为乙方建设项目办妥立项批复；
3. 负责为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4. 负责为乙方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
5. 负责合同规定的土地的拆迁安置和三通一平工作；
6. 负责按乙方的总体规划进程落实乙方建设用地的用地指标；
7. 协助乙方协调及相关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合同范本《项目投资合同模板》。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后内办妥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为开发本合同规定的商住小区所需的政府立项批文及证件。

#### 第五条乙方责任

1. 按时支付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价款；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开发。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规定地块的四址规划红线图并提供分之一或分之一的地形图各张。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做好小区开发的详细的总体规划方案供甲方进行报批。

第七条甲方承诺在年月底前将已完成拆迁和三通一平的土地使用权交付给乙方进行开发建设。如逾期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乙方同意争取在年一季度内对本进行实质性开发建设，争取在年内完成整个小区项目的开发建设。

第九条甲方承诺对乙方在市区的开发建设提供优惠政策，同意将乙方交纳给甲方所属税务部门的建筑税和所得税通过财政的渠道予以返还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有效法律文件予以落实确定。对于不属于甲方决定给予的优惠政策，甲方承诺予以积极配合乙方争取。

第十条为了使乙方的项目开发建设的顺利完成，甲方同意在政府部门中专门成立一个办公室具体负责开发项目和政府各个部门的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为了整个项目能够得到顺利的开发建设，乙方决定成立一个房地产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开发建设，对于项目公司成立所需的各种批文和房地产开发资质，甲方应尽力予以帮助，使该项目能早日开工建设。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性。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二份，乙方四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 **农村投资项目合同篇三**

甲方：瑞金市商务局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年月日项目评审会议讨论，同意乙方在瑞金投资工业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规模：

2、项目投资总额：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土地、设备、厂房等)万元，流动资金万元。

3、项目注册资本：万元。

4、项目经营范围：。

5、项目竣工投产后达到年销售收入万元以上，年缴纳生产性税收万元以上。

## 第二条项目用地

1、用地面积亩，详见项目宗地红线图(附件一)。四处界址及宗地面积以本合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2、土地用途及年限：项目宗地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3、土地取得方式。项目用地采取挂牌出让，以6.4万元/亩为挂牌起始价，乙方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与瑞金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全面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时付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可按程序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4、土地由甲方根据地形和道路平整，公用道路通到项目用地红线附近。

### 第三条 项目建设

1、建设要求：项目宗地容积率1.2以上，建设密度35%-40%，绿化率小于20%。

2、建设周期：乙方在甲方规划部门出具用地红线图(以书面通知为准)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规划部门提交项目厂区规划方案，方案审批通过后40日内提交项目建筑施工图及消防、环保审批等工程报批手续；在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项目用地(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以书面通知书为准)之日起60日内开工建设(以主体厂房挖基础为标准)，个月内全部工程竣工，个月内投产。

3、履约保证金：乙方在项目宗地交付使用7日之内，向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一次性缴交履约保证金(含建设周期、建筑面积、民工工资保证金，按3000元/亩计算)万元，汇入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专户管理，并由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正式票据。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且未欠缴民工工资的，甲方应7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第四条 投资强度

1、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确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确定。设备投资以原始税务发票(或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建筑工程投资以瑞金市建筑安装营业税等税务发票为准，土地出让价款以实际支付购地款计算。

2、乙方在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项目用地 个月内全面完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投产。

## 第五条税收

乙方在项目正式投产后每年缴纳的生产性税收应达5万元/亩以上。

## 第六条优惠政策

乙方享受《瑞金市促进产业发展优惠办法》（瑞府发〔2017〕7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 第七条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书面材料。

## 第八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附则

1、与本合同有关的瑞金市政府文件(附一)，《项目宗地红线图(复印件)》(附二)，《开发区规范管理约定书》(附三)，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一览表》(附四)，《扶持项目发展协议书》(附五)，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引进单位各一份。

甲方：瑞金市商务局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帐户名：瑞金市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红都支行联系电话：

帐号：1510207509000029045 传真：

联系电话：

传真：

项目引进单位：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农村投资项目合同篇四

甲方：瑞金市商务局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年月日项目评审会议讨论，同意乙方在瑞金投资工业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规模：
- 2、项目投资总额：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土地、设备、厂房等)万元，流动资金万元。
- 3、项目注册资本：万元。
- 4、项目经营范围： 。
- 5、项目竣工投产后达到年销售收入 万元以上，年缴纳生产性税收 万元以上。

## 第二条项目用地

- 1、用地面积亩，详见项目宗地红线图(附件一)。四处界址及宗地面积以本合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 2、土地用途及年限：项目宗地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3、土地取得方式。项目用地采取挂牌出让，以6.4万元/亩为挂牌起始价，乙方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与瑞金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全面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时付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可按程序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 4、土地由甲方根据地形和道路平整，公用道路通到项目用地红线附近。

### 第三条 项目建设

1、建设要求：项目宗地容积率1.2以上，建设密度35%-40%，绿化率小于20%。

2、建设周期：乙方在甲方规划部门出具用地红线图(以书面通知为准)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规划部门提交项目厂区规划方案，方案审批通过后40日内提交项目建筑施工图及消防、环保审批等工程报批手续；在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项目用地(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以书面通知书为准)之日起60日内开工建设(以主体厂房挖基础为标准)，个月内全部工程竣工，个月内投产。

3、履约保证金：乙方在项目宗地交付使用7日之内，向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一次性缴交履约保证金(含建设周期、建筑面积、民工工资保证金，按3000元/亩计算)万元，汇入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专户管理，并由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正式票据。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且未欠缴民工工资的，甲方应7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第四条 投资强度

1、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确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确定。设备投资以原始税务发票(或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建筑工程投资以瑞金市建筑安装营业税等税务发票为准，土地出让价款以实际支付购地款计算。

2、乙方在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项目用地 个月内全面完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投产。

### 第五条 税收

乙方在项目正式投产后每年缴纳的生产性税收应达5万元/亩以上。

## 第六条优惠政策

乙方享受《瑞金市促进产业发展优惠办法》(瑞府发[20xx]7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 第七条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书面材料。

## 第八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附则

1、与本合同有关的瑞金市政府文件(附一)，《项目宗地红线图(复印件)》(附二)，《开发区规范管理约定书》(附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一览表》(附四)，《扶持项目发展

协议书》(附五), 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八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引进单位各一份。

甲方: 瑞金市商务局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帐户名: 瑞金市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红都支行联系电话:

帐号: 00029045 传真:

联系电话:

传真:

项目引进单位: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农村投资项目合同篇五

甲方:

住所:

乙方:

住所：

以上各方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xxx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以其名义受让\_\_\_\_\_股权，并作为发起人参与\_\_\_\_\_的发起设立\_\_\_\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各共同投资人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上述出资额汇入指定的银行：\_\_\_\_\_。

合作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期满后，如各共同投资人对合同没有进行否决要求，则合同按照相同要求进行优先续约；如共同投资人无意愿继续续约，则由所有投资人共同商议并决策。

3、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1、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3、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2、投资人私自以其在约定共同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出投资项目处理，由此给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共同投资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作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 农村投资项目合同篇六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xxx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境内建设\_\_\_\_\_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经营范围为\_\_\_\_，总投资\_\_\_\_万元，分期投入，首期投资不低于\_\_\_\_万元，年产值约\_\_\_\_元人民币。

二、甲方通过协议方式向乙方出让位于中国—东盟经济园区\_\_\_\_工业园内的工业用地\_\_\_\_亩，出让价格\_\_\_\_万元/亩，具体位置见项目用地红线图和土地出让合同书。

三、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土地款的\_\_\_\_%，即\_\_\_\_万元人民币；余额\_\_\_\_万元人民币分\_\_\_\_期支付，第一期于投产后半年内支付\_\_\_\_%，即\_\_\_\_万元人民币，第二期土地款，即\_\_\_\_万元人民币于投产后\_\_\_\_年内付清。

四、按照甲方经济发展的要求和乙方项目推进的可能性，本

项目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竣工投产。

五、甲方保证建设用地符合甲方的总体规划，并保证周边没有土地纠纷，有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并积极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一切便利条件。

六、甲方将本项目作为对外招商引资项目看待，项目报批及建设所需要的手续由甲方指派管委会的相关部门和专人办理，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资料文件及费用。

七、甲方承诺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沿海开放城市和西部大开发的税费优惠政策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税费政策。

八、甲方负责将水、电接至乙方厂区红线图边。

九、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为本项目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十、甲方承诺积极向乙方推荐客户，协助拓展社会资源和公共关系。

十一、甲方承诺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工作。

十二、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作出该项目用地红线图，乙方拿到红线图须交纳10万元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开工建设\_\_\_\_日后甲方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十三、乙方负责厂区红线图内排水、排污设施的建设并达到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十四、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1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执照及税务登记手续。

十五、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照章缴纳各种税费。

十六、乙方承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期间，该土地用于建

设\_\_\_\_项目及后续发展项目，在不改变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工业产业规划布局的前提下可用于其他项目的开发。

十七、乙方同意通过xxxx投资区职业介绍所优先招收当地非技术工种合同工人。

十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本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乙方必须开工建设，否则本合同无效。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村投资项目合同篇七

甲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_\_\_\_年\_\_月\_\_日项目评审会议讨论，同意乙方在xxx工业项目，根据《xxx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规模：

2、项目投资总额：\_\_\_\_\_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土地、设备、厂房等）\_\_\_\_\_万元，流动资金\_\_\_\_\_万元。

3、项目注册资本：\_\_\_\_\_万元。

4、项目经营范围：\_\_\_\_\_。

5、项目竣工投产后达到年销售收入\_\_\_\_\_万元以上，年缴纳生产性税收\_\_\_\_\_万元以上。

1、用地面积\_\_\_\_\_亩。四处界址及宗地面积以本合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2、土地用途及年限：项目宗地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3、土地取得方式。项目用地采取挂牌出让，以万元/亩为挂牌起始价，乙方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与瑞金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全面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时付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可按程序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4、土地由甲方根据地形和道路平整，公用道路通到项目用地红线附近。

1、建设要求：项目宗地容积率以上，建设密度35%-40%，绿化率小于20%。

2、建设周期：乙方在甲方规划部门出具用地红线图（以书面通知为准）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规划部门提交项目厂区规划方案，方案审批通过后40日内提交项目建筑施工图及消防、环保审批等工程报批手续；在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

项目用地（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以书面通知书为准）之日起60日内开工建设（以主体厂房挖基础为标准），\_\_\_\_个月内全部工程竣工，\_\_\_\_个月内投产。

3、履约保证金：乙方在项目宗地交付使用7日之内，向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一次性缴交履约保证金（含建设周期、建筑面积、民工工资保证金，按3000元/亩计算）\_\_\_\_\_万元，汇入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专户管理，并由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正式票据。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且未欠缴民工工资的，甲方应7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确认按《xxx会计法》要求确定。设备投资以原始税务发票（或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建筑工程投资以瑞金市建筑安装营业税等税务发票为准，土地出让价款以实际支付购地款计算。

2、乙方在江西瑞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项目用地\_\_\_\_个月内全面完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投产。

乙方在项目正式投产后每年缴纳的生产性税收应达5万元/亩以上。

乙方享受《瑞金市促进产业发展优惠办法》（瑞府发[20xx]7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

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书面材料。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与本合同有关的瑞金市政府文件，《项目宗地红线图（复印件）》，《开发区规范管理约定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一览表》，《扶持项目发展协议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引进单位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